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305號

原告 吳美瑩

被告 程萬里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前某時，提供其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給予詐騙集團使用。後詐騙集團即意共同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間透過投資詐術，詐欺原告，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1月18日11時2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合庫帳戶，並遭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的朋友跟我講把銀行存簿給詐騙集團會有10萬元，所以我就為了錢把我的存簿交給我朋友，但我朋友也沒有給我1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為匯款申請書為證，又被告將合庫帳戶

01 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
02 第92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已於112年
03 11月29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04 確實有將合庫帳戶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並與原告之損害有
05 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自屬有據。

0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14 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5 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12日合
16 法送達於被告，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起負遲延責
17 任。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而原告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
23 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
25 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26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7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黃敏翠